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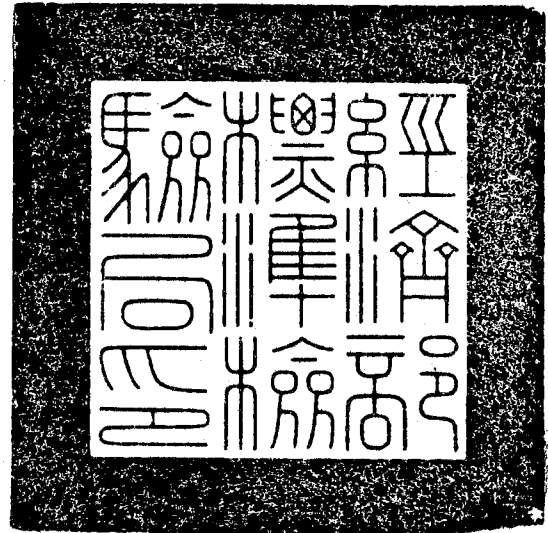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1230006910號

附件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5G智慧杆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



主旨：修正「5G智慧杆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5G智慧杆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」(如附件)。

代理局長 謝翰璋

裝

訂

線